

中興新村宿舍配住管理原則總說明

依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第三六〇六次會議院長提示，致力中興新村榮景再現，推動宿舍活化有效運用並優先配合機關進駐，辦理中興新村宿舍分配運用等事項，爰訂定「中興新村宿舍配住管理原則」。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原則訂定依據及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本原則宿舍種類。(第二點)
- 三、本原則適用機關。(第三點)
- 四、本原則宿舍借用對象。(第四點)
- 五、本原則媒合平臺設置、組成與運作流程，並放寬宿舍坪數規定。(第五點及第六點)
- 六、落實管用合一原則，明定宿舍經撥用後，管理機關之權責，以及現住戶之簡化撥用流程。(第七點)
- 七、配合文化景觀保存，宿舍修繕應依修繕原則提出修繕計畫。(第八點)
- 八、管理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宿舍修繕，修繕計畫得委託專業協助。(第九點)
- 九、宿舍修繕應遵守法令規定，相關機關得檢視、輔導。(第十點)
- 十、宿舍管理機關應盡之管理維護責任及權責。(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)
- 十一、宿舍管理機關得視屬性及需求，自行訂定借用規定。(第十三點)
- 十二、宿舍各項費用收取原則。(第十四點)
- 十三、借用人應遷出宿舍之期限，以及屆期未遷出之處理方式。(第十五點)
- 十四、明定借用人如獲政府補助、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等應遷出宿舍之規定及例外情形。(第十六點)
- 十五、管理機關調配宿舍種類之權限。(第十七點)
- 十六、借用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之借用限制。(第十八點)
- 十七、宿舍使用之限制，以及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。(第十九點)
- 十八、宿舍變更用途或另有處分或使用計畫，管理機關得通知收回宿舍。(第二十點)
- 十九、管理機關之檢(盤)查宿舍責任，以及借用人就設備短缺毀損之

賠償責任。(第二十一點)

二十、借用人對宿舍、設備、家具設備應負善良管理之責。(第二十二點)

二十一、管理機關應確實核配宿舍，並賦與媒合平臺檢核權限。(第二十三點)

二十二、各管理機關應訂定宿舍管理規範，落實宿舍管理。(第二十四點)

二十三、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之補充依據。(第二十五點)